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7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权恢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股东李家权先生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1、李家权先生恢复所持有的106,680,000股股票的表决权以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综合导致其有效表决权比例增加5.67%，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李家权先生与补建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签署了《补建与李家权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74%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家权先生受让补建先生持有公司106,68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当时股本总数的7.74%。根据《李家权先生前期作出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李家权先生同日出具《关于放弃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从补建先生（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公司106,68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主体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放弃直至《李家权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届满之日。根据《李家权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承诺期限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绵竹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9月10日核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龙蟒大地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因此，《李家权关于放弃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和《李家权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均于2024年9月10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承诺有效期内，李家权先生未发生违反《关于放弃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的情形，该承诺已于2024年9月10日到期，李家权先生所持上述股份的表决权自2024年9月11日起恢复。

自公司前次于2022年07月18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来，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以及李家权先生承诺到期恢复表决权，使其所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由11.00%增加至16.67%，变动比例5.67%。

（二）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拥有表决权股份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表决权数量（股）	比例
李家权	314,893,619	16.64%	208,213,619	1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拥有表决权股份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表决权数量（股）	比例
李家权	314,893,619	16.67%	314,893,619	16.67%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为公司于2022年07月1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相关持股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家权先生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314,893,619股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1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5,417,2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5,417,2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27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2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智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贺琬株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409,170	99.9940	6,079	0.0044	2,00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358,013	99.9562	54,103	0.0399	5,133	0.0039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411,103	99.9954	4,146	0.0030	2,000	0.001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5,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9,170	98.0637	6,079	1.4569	2,000	0.479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4,855	96.3760	6,079	2.7268	2,000	0.897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4,3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409,170	99.9224	6,079	0.0583	2,000	0.0193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411,103	99.9410	4,146	0.0397	2,000	0.019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丽均、严思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普通股股东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0,879,3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0,879,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8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8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重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555,078	99.8845	271,689	0.0967	52,544	0.01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776,239	98.4634	271,689	1.2876	52,544	0.24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晓杰、卜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永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汇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3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汇享债券A	永赢汇享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1345	02134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5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08月26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01		
份额类别		永赢汇享债券A	永赢汇享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9,127,759.36	960,762,033.75	999,889,793.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002.72	262,046.07	274,048.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9,127,759.36	960,762,033.75	999,889,793.1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002.72	262,046.07	274,048.79
	合计	39,139,762.08	961,024,079.82	1,000,163,841.9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2,863.97	0.00	22,863.9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6%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9月1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05-8888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927,743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70.1394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42,353.00万股的2.05%。

（3）授予价格（调整后）：17.21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2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1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	2023	14.50	14.00
第二个	2024	16.50	15.20
第三个	2025	18.50	16.65
第四个	2026	20.50	18.00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Am	X=1	
	An≤A〈Am	X=80%	
	A〈A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A+	A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晓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4）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6月29日	17.79元/股	870.1394万股	215人	128.4606万股
2024年3月18日	17.79元/股	103.7199万股	24人	24.7407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27,743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27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中的15人由于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仍在职的186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3年，考核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见下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050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0亿元，满足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年度营业收入（A）目标值的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仍在职的186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下，此5名激励对象本期归属比例为0%。仍在职的186名激励对象中，18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此181名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附表：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	2023	14.50	14.00
第二个	2024	16.50	15.20
第三个	2025	18.50	16.65
第四个	2026	20.50	18.00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Am	X=1	
	An≤A<Am	X=80%	
	A<A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所附表：

考评结果	A+	A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归属1,927,743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二）归属数量：1,927,743股

（三）归属人数：181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7.21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赵熹	中国	财务总监	31.8567	7.9641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80人）				739.2460	184.8102	25%
第一类激励对象合计（181人）				771.1027	192.7743	25%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向下取整原因所致；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以及5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下，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181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927,743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归属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9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颖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归属1,927,743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晨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1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7,743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预留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未明确激励对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失效，因此作废该部分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7,407股；截至2024年9月9日，由于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65,894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有5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B或C，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2,250股。因此，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5,551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晓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4、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因预留部分尚未授予而作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6月29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于2024年6月28日前授予激励对象，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有247,407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未授予，因此，作废该部分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7,407股。

2、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

截至2024年9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共有21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65,894股。

3、首次授予部分因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作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有5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B或C，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2,250股。

综上，本次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共计1,025,551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晓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4、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由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53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706,000元。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8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53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588,400元（含税）。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421,875,6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187,565.50元。

公司将会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进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79-0.2-0.28-0.1）=17.21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调整议案进行核查，认为：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